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6临-38

##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（东晟广场）9 幢 15 层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光汀先生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217,846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6,673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1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

122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,172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(3) 北京观韬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琪、蒋心舒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<br>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| 表决结<br>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1.01     | 关于选举巫芳明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   | 217,124,551 | 99.67% | 当选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450,668     | 38.44% |          |
| 1.02     | 关于选举郑杰先生为董<br>事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   | 217,151,483 | 99.68% | 当选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477,600     | 40.74% |          |

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巫芳明女士、郑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陈强先生、王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琪、蒋心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观韬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9日